

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送达的《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送达的《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